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，实际表决监事 5 人，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报告正文。监事会确认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报告正文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一致通过该报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0月29日